

國立台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、第 2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，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，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，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。</p> <p>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，並由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。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，除該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可，得先予聘用，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外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，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。</p> <p>（二）審查通過後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，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，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，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，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，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。</p> <p>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，並由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。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，除該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可，得先予聘用，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外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，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。</p> <p>（二）審查通過後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，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，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。</p>	<p>因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，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組成成員之各學院院長部份，人數增加 1 人，爰小組成員人數須將原規定之總人數 12 人修正為 13 人，惟考量未來小組成員增減可能，並現行法規業已列舉明訂組成成員，爰擬刪除法規成員人數之文字，以增加法規文字之彈性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，針對本校各項法規「生效」及「修正」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。</p>